

# 东莞长安“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0日7时4分许，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139号113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618456.60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5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

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判决被告人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于2025年12月3日向李*邮寄《协助调查通知书》，邮政公司系统显示收件人“拒收”并退回邮件。同年12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再次向李*邮寄《协助调查通知书》，根据邮政公司系统显示“本人已签收”证实，李*已收到分局协助调查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李*仍未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创业兄弟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对创业兄弟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张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创业兄弟汽车服务（东莞）有限公司作出约谈，对事故进行通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把车辆技术关，吸取多起典型事故教训。
2	滴滴东莞分公司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对滴滴东莞分公司的相关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约谈滴滴东莞分公司并联合多部门督导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推动建立“未完成岗前培训不得派单”机制，抽查12名驾驶员均已完成培训；赴平台核查确认涉事司机事发当日无订单记录，已要求企业书面说明形成闭环；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累计查处无证派单260宗、罚款780万元，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打击违规经营。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一是事故发生后立即约谈滴滴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团队，组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专题宣讲培训，联合市交通局、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二是**围绕人员资质、派单管理、安全教育等核心内容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三项整改要求，推动企业建立“未完成岗前培训不得派单”准入管控机制，近期抽查 12 名驾驶员均已按要求完成 24 学时岗前培训及 2025 年度在岗培训。**三是**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无效订单”建议，赴滴滴平台调取订单数据及派单记录，确认事发当日李雄无平台订单记录，已要求企业书面说明形成闭环。**四是**采取线上核查与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37 人次，查处平台无证派单 260 宗，处罚金额 780 万元，并常态化开展行业秩序整治，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一是**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管控，将中高风险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暂停新增运力，督促高风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安全风险。**二是**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779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1079 宗、重大事故隐患 3 宗，已全部整改消除。**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网约车、出租车及 7 至 9 座车辆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至今共开展联合行动 65 次，出动执法车辆 144 车次，检查相关车辆 577 车次。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建议持续强化涉事驾驶员及所属企业后续处置闭环管理。针对涉事驾驶员至今仍未到案接受处理的情况，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依法依规推进行政处罚程序，确保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约车、顺风车行业全链条协同监管。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驾驶员无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未完成岗前安全培训等共性问题，建议各交通运输分局分别督促滴滴出行、哈啰出行等平台企业严格落实驾驶员背景审查、资质核验及交通违法动态管控等准入机制，完善“无效订单”等异常状态下的安全监管规则，从源头防范不合规驾驶员及车辆参与营运活动。

（三）建议进一步深化各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与联合监管机制。建议各交通运输分局加强横向沟通联动，建立完善涉及跨区域租赁企业、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违规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确保监管措施无缝衔接，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效能。